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變更

陳先生因其他層面之工作安排，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各職，即時生效。

陳先生於過去數年間為本公司實現之發展成果作出了寶貴及傑出貢獻，尤其是推動股份於2014年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任內之卓越成就向彼致以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謝。

趙博士已獲委任接替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4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474,856,874 股 (100%)	0 股 (0%)	474,856,874
2.	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4港元。	474,856,874 股 (100%)	0 股 (0%)	474,856,874
3.(i)	(a) 重選陳爽先生為董事。	473,343,524 股 (99.68%)	1,513,350 股 (0.32%)	474,856,874
	(b)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董事	474,160,524 股 (99.85%)	696,350 股 (0.15%)	474,856,874
	(c) 重選周光暉先生為董事。	474,059,024 股 (99.83%)	797,850 股 (0.17%)	474,856,874
3.(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74,856,874 股 (100%)	0 股 (0%)	474,856,874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3,558,070 股 (99.73%)	1,298,804 股 (0.27%)	474,856,874
5.	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20%新股份。	452,127,225 股 (95.21%)	22,729,649 股 (4.79%)	474,856,874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4)</small>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6.	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多於10%股份。	474,856,874 股 (100%)	0 股 (0%)	474,856,874
7.	普通決議案第7項所載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53,528,029 股 (95.51%)	21,328,845 股 (4.49%)	474,856,874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269,38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4)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分別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變更

陳爽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爽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層面之工作安排，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各職，即時生效。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陳先生於過去數年間為本公司實現之發展成果作出了寶貴及傑出貢獻，尤其是推動股份於 2014 年在聯交所主版上市。憑藉彼對本集團商業模式的支持，本公司得以有效貫徹公司發展戰略。此外，有賴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之資源及經驗，本集團業已建立起強大的融資網絡，進一步壯大業務發展。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任內之卓越成就向彼致以崇高敬意及衷心謝意。

趙威博士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威博士(「趙博士」)已獲委任接替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趙博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趙博士，現年 48 歲，於 2019 年 5 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控集團」）董事會，現為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光控集團首席執行官。趙博士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光控集團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

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趙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以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博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任何權益。趙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博士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但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情況後提出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趙博士之委任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